

游心瀟灑海六十年



(續上期) 「大難突擊」咏「胰島素」專題由各章。

在方法上，論行無常，是一豎觀，無非是念念不住，相似相續的生滅過程」。諸法無我，是「橫觀（也通於豎觀）一切，無非是展轉相關，相依相成的集散現象」。一切都依於因緣，依緣就不能沒有變化，應把握無性緣生的無常視。「有人從考證求真的見地出發，同情佛世的佛教，因而鼓吹錫、暹（泰）式的佛教而批評其他的。這種思想，不但忽畧了因時因地演變的必然性，並漠視後代佛教，發掘佛學真義的一切努力與成果」。「有些人，受了進化說的眩惑，主張由小乘而大乘，而空宗，而唯識，而密宗，事部、行部一直到無上瑜伽，愈後愈進步愈圓滿。：：：愈後愈圓滿者，又漠視了畸形發展與病態的演進」。所以，「

我們要依據佛法的諸行無常法則，從佛法演化的見地中，去發現  
佛法真義的健全發展與正常適應」。

在立場上，涅槃寂靜是研究者的信仰與理想，應為此佛法的崇高理想而研究。「佛法的研究者，不但要把文字所顯的實義，體會到學者自心；還要了解文字的無常無我，直從文字去體現寂滅」。我在『入世與佛學』一文中，認為：「契合於根本大法（法印）的聖教流傳，是完全契合的史的發展，而可以考證論究的

「是衆緣和合，所以在那現起的似乎一體中，內在具有多方面的性質與作用」；「因此（佛法的）種種差別，必須從似一的和合中去理解；而一味的佛法，又非從似異的種種中去認識不可：這是無我諸法的總別相關」（相關，原文作無礙，今改）。「從衆緣和合的一體中，演爲不同的思想體系，構成不同的理論中心，佛法是分化了。他本是一體多方面的發揮，富有共同性，因此，在演變中又會因某種共同點而漸漸的合流。合而又離，離而又合，佛法是一天天的深刻複雜。這裏面也多有畸形與偏頗的發展，成爲病態的佛教：這是無我諸法的錯綜離合」。總之，從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的法則去研究，那末「研究的方法，研究的成果，才不會是變了質的違反佛法的佛法」！

。在史的論證中，過去佛教的真實情形，充分的表現出來。佛法（思想與制度）是有變化的，但未必進化。說進化，已是一隻眼；在佛法的流傳中，還有退化、腐化。（試問：）佛法為什麼會衰落呢！然對於佛法中，爲學問而學問、爲研究而研究，爲考證而考證的學者，不能表示同情。我以爲：「一、研究的對象——佛法，應重視其宗教性」。「二、以佛學爲宗教的，從事史的考證，應重於求真實」。「三、史的研究考證，以探求真實爲標的。在進行真實的研究中（從學佛說，應引爲個人信解的準繩），對現代佛學來說，應有以古爲鑒的實際意義」。佛法與佛學的研究，作爲一個佛弟子，應有純正高潔的理想——涅槃寂靜是信仰，是趣求的理想。爲純正的佛法而研究，對那些神化的，俗化的，偏激的，適應低級趣味的種種方便（專重思辨也不一定（好事），使佛法逐漸走上衰運，我們不應該爲正法而多多反省嗎？

以佛法的「法印」來研究佛法，我雖不能善巧地應用，但深信這是研求佛法的最佳方法！

#### 四 對佛法之基本信念

我立志爲佛教、爲衆生——人類而修學佛法。說了一些，寫了一些，讀者的反應不一。不滿意我所說的，應該有其立場與理由，不必說他！有些人稱讚我，也未必充分的了解我，或可能引起反面作用。有人說我是三論宗，是空宗，而不知我只是佛弟子，是不屬於任何宗派的。有人稱我爲論師，論師有完整而嚴密的獨到思想（近於哲學家），我博而不專精，缺乏論師的特性。我重於考證，是想通過時地人的演化去理解佛法，抉示純正的佛法，而丟下不適於現代的古老方便，不是一般的考據學者。現在年紀大了，避免或者的誤解或斷章取義的惡意誹毀，所以覺得有明白交代的必要。古代傳下來的佛法，我的基本見解，在寫『印度之佛教』時，已大致確定，曾明白表示於『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』的「自序」。我這樣說：

「一、佛法是宗教，佛法是不共於神教的宗教。如作爲一般文化，或一般神教去研究，是不會正確理解的。俗化與神化，不會導致佛法的昌明。中國佛教，一般尊重死與鬼，太虛大師特提示人生佛教以爲對治。然佛法以人爲本，也不應天化、神化。不是鬼教，不是（天）神教，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，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。

二、佛法源於佛陀的正覺。佛的應機說法，隨宜立制，並不等於佛的正覺。但適合於人類的所知所能，能依此而導入於正覺。佛法是一切人依怙的宗教，並非專爲少數人說，不只是適合少數人的。所以佛教極其高深，而必基於平常。本於人人能知能行的常道（理解與實行），依此而上通於聖境。三、佛陀的說法立制，並不等於佛的正覺，而有因時、因地、因人的適應性。在適應中，自有向於正覺，隨順正覺，趣入正覺的可能性——所以名爲方便。所以佛的說法立制，如以爲地無分中外，時無分古今而可行，那是拘泥錮蔽；如不顧一切，師心不師古，自以爲能直通佛陀的正覺，那是會漂流於教外的。太過與不及，都有礙於佛法的正常開展，甚至背反於佛法。

四、佛陀說法立制，就是世諦流布。緣起的世諦流布，不能不因地、因時、因人而有所演變，有所發展。儘管法界常住，而人間的佛教——思想、制度、風尚、都在息息流變過程中，由微而著，由渾而劃，是思想演進的必然程序。因時、因地的適應，因根性的契合，而有重點的或部分的特別發達，也是必然現象。對外界來說，或因適應外學而有所適應，或因減少外力壓迫而有所修正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也是無可避免的事。從佛法在人間來說，變是當然的，應該的。（然而）佛法有所以爲佛法的特質，怎麼變，也不能忽視佛法的特質。重點的部分的過分發達（如專重修證，專重理論，專重制度，專重高深，專重通俗，專重信仰……），偏激起來，會破壞佛法的完整性，損害佛法的特質。象皮那麼厚，象牙那麼長，過分的部分發達（就是不均衡的發展），正沾沾

自喜，而不知正障害著自己。對於外學，如攝應融攝，不重視佛法的特質，久久會佛魔不分。這些，都是存在於佛教的事實。演變、發展，並不等於進化，並不等於正確。

五、印度佛教的興起，發展又衰落，正如人的一生，自童真、少壯而衰老。童真，充滿了活力，（純真）是可稱讚的，

但童真而進入壯年，不是更有意義嗎！壯年而不知珍攝，轉眼衰老了。老年經驗多，知識豐富，表示成熟嗎！也可能表示接近衰亡。所以我不說愈古愈真，更不同情於愈後、愈圓滿，愈究竟的見解。

六、佛法不只是理論，不只是修證就好了。理論與修證，都應以表現於實際事行（對人對事）來衡量，說大乘教，修小乘行；索隱行怪：正表示了理論與修證上的偏差。

七、我是中國佛教徒。中國佛法源於印度，適應（當時的）中國文化而自成體系。佛法，應求佛法的真實以爲遵循，所以尊重中國佛教，而更（著）重印度佛教（並不是說印度來的樣樣好）。我不屬於宗派徒裔，也不爲民族情感所拘蔽。

八、治佛教史，應理解過去的真實情況，記取過去的興衰教訓。佛法的信仰者，不應該珍惜過去的光榮，而對導致衰落的內在因素，懲前毖後嗎？焉能作爲無關於自己的研究，而徒供皮藏參考呢！

我修學佛法，爲了把握純正的佛法。從流傳的佛典中去探求，只是爲了理解佛法；理解佛法的重點發展及方便適應所引起的反面作用，經怎樣的過程，而到達二百八十多度的轉化。如從人間成佛而演進到天上成佛；從因緣所生而到達非因緣有；從無我而到達真常大我；從離欲梵行得解脫而轉爲從欲樂中成佛；從菩薩無量億劫在生死中，演變爲卽身成佛；從不爲自己而利益衆生，到爲了自己求法成佛，不妨建立在衆生苦難之上（如彌勒惹巴爲了求法成佛，不妨以邪術降雹，毀滅一村的人、畜及莊稼）。這種轉化，就是佛法在現實世間中的轉化。泛神化（低級宗教「萬物有靈論」的改裝）的佛法，不能蒙蔽我的理智，決定要通過人

間的佛教史實而加以抉擇。這一基本見解，希望深究法義與精進持行者，能予以考慮！確認佛法的衰落，與演化中的神化、俗化有關，那末應從傳統束縛，神秘催眠狀態中，振作起來，爲純正的佛法而努力！

## 五 世界佛學與華譯聖典

我著重印度佛教，但目前的印度，說不上有佛教，只剩少許佛教的遺跡。然現存於世間的，如錫蘭爲主的巴利語系，我國內地爲主的華文系，西藏爲主的藏文系，根本的聖典，都是從印度來的，也就是印度佛教。我只識中國字，與印度佛教有關的梵、巴、藏文，一字不識；在探究的歷程中，每自感福薄。在四川時，法尊法師譯出部分的藏文教典（藏文著作的爲主），我是非常欽佩的。最近，華宇出版社擬出版『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』，我認爲：「無疑的將使中國佛學界，能擴大研究的視野，增進研究的方法。特別是梵、巴、藏文——有關國際佛學語文的重視與學習，能引導國內的佛學研究，進入世界佛學研究的領域」！研究的績效，要漸漸的累積而成，是不能速成的。最好，能養成梵、巴、藏文的學者，將巴、藏及少數梵文聖典，譯成華文，從根本上擴大我們研究的領域。佛法是要依賴語文而傳的，但語文只是工具，通語文的未必就能通佛法。修學有關佛教的語文，應發心爲佛法而學。經語文而深入巴、藏、梵文佛典的佛法，才能完滿的傳譯出來，便利我們這些不通外語的人。

印度的佛教，可以分爲三期，依內容來說：一、「佛法」；二、「大乘佛法」；三、「秘密大乘佛法」。從印度而流傳世界的，不出此三類。現在流行於錫、緬、泰，被稱爲「南傳」的巴利語系，是「佛法」中的一派——赤銅鑠部。傳入西藏的藏文系，主要是「秘密大乘佛法」。傳入中國的，中國所宏通的，以「大乘佛法」爲主。中國所傳的華文聖典，當然不及梵文與巴利語（印度語文）原典，也不及藏譯（藏文是仿梵文造的）的接近原典。然源出印度的一切佛教，如作史的論究，理解其發展與演化

的歷程，華文所譯的聖典，却有獨到的、不可忽視的價值，而不是巴、藏、梵文聖典所可及的！四十一年，曾寫『華譯聖典在世界佛教中的地位』，就是說明這一點。

中國佛教是以中期的「大乘佛法」爲主的，但中國佛教，經歷了近千年的長期翻譯，內容實包含了三期的聖典。分別來說：初期的「佛法」——經律論三藏，譯有各部派所傳的教典；數量與內容，都非常豐富，最適宜於作比較的研究。有些經律論，多少露出了接近「大乘佛法」的端倪。藏譯所傳的初期「佛法」，少而又少；巴利聖典很完整，但只是一家之學。在研究上，特別是佛教史的研究上——聖典的集成；「佛法」演進到「大乘佛法」，華文的「佛法」聖典，有他獨有的價值。說到「大乘佛法」，巴利三藏中是沒有的。藏譯的大乘經論也還豐富（有些是從華文轉譯過去的）。特別是晚期的大乘論——後期的中觀學，『現觀莊嚴論』等，是華文所沒有的。藏譯於西元七世紀開始，廣譯於八世紀中，這還是「前傳」。（現存的少部分梵典，也是七世紀以後的寫本）。華譯的大乘經論，自西元二世紀起，特別是（五世紀初）羅什及以前的譯本，或多或少的與後起不同；梵本原是在不斷修正補充的。西藏所傳的「大乘佛法」，代表「秘密大乘佛法」時期的大乘。「華文的種種異譯，一概保持他的不同面目，不像藏文系的不斷修正，使順於後起的。所以從華文聖典研求起來，可以明了大部大乘教典的次第增編過程，可以了解西方原本先後的每有不同。這不但不致於偏執，而次第的演變，也可以由此了解。」說到後期的「秘密大乘佛法」，華文所譯的，已有「事部」（雜密）、「行部」（『大日經』）、「瑜伽部」（『金剛頂經』），並傳入了日本。而「無上瑜伽部」，爲日本學者稱爲「左道（即邪道）密教」的，在趙宋時代，已有部分的譯出，但不及西藏多多了！我國所沒有的巴、藏、梵典，希望能漸漸譯出；世界佛學者的研究成果，也希望有人能多多介紹。不過華譯聖典有其獨到的價值，作爲中國的佛弟子，應該好好的尊重他！

近百餘年來，國家多難，佛教多難，這是五十歲以下的，現住臺灣的佛弟子所不能想像的。在世界佛學研究中，我們的成績

等於零，這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。國家民族多難，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，佛教衰落了，連華文聖典也不受人重視了（聽說日本有譯華文聖典爲英文的計劃）！從前，日本佛教是從中國傳去的，有關佛法的寫作，多用華文。現代的日本佛教學者，多數不會華文，而將心力用在巴、藏、梵文方面。在這一風氣中，中國佛弟子應不忘自己，在通曉華文聖典的基礎上，修學巴、藏、梵文的佛法，雖然負擔是沈重的，而意義却是偉大的！佛法的研究，最近似乎有些新的形勢，研究風氣有了新的開始，研究者能爲佛法而研究，爲佛法的純淨而研究，這才是有價值的研究！

## 六 結 語

末了，以三點感想來作爲結束。

一、我懷念虛大師：他不但啓發了我的思想，又成全了我可以修學的環境。在一般寺院中，想專心修學佛法，那是不可能的。我出家以來，住廈門閩南佛學院，武昌世苑圖書館，四川漢藏教理院，奉化雪竇寺，都是與大師有關的地方（李子寬邀我到臺灣來，也還是與大師的一點關係）。在這些地方，都能安心的住著。病了就休息，好些就自修或者講說。沒有雜事相累，這實是我最殊勝的助緣，才能達成我修學佛法的志願。

二、我有點孤獨：從修學佛法以來，除與法尊法師及演培、妙欽等，有些共同修學之樂。但對我修學佛法的本意，能知道而同願同行的，非常難得！這也許是我的不合時宜，怪別人不得。不過，孤獨也不是壞事，佛不是讚歎「獨住」嗎？每日在聖典的閱覽中，正法的思惟中，如與古昔聖賢爲伍。讓我在法喜怡悅中孤獨下去罷！

三、我不再悵惘：修學沒有成就，對佛教沒有幫助，而身體已衰老了。但這是不值得悵惘的，十七年前就說過：「世間，有限的一生，本就是不了了之的。本著精衛啞石的精神，做到那裏，那裏就是完成，又何必瞻前顧後呢！佛法，佛法的研究、復

興，原不是一人一事，一天的事」（『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序』）。

### （附錄）佛法所以超乎世間法

在研究的過程當中，有一點我看得很重要：佛法究竟有什麼不同，比世間其他的更好？這可以分二方面來講。

一、釋迦牟尼佛時候，有一種完善的制度——戒律。傳到中國，後來有叢林制度，到現在也許有新的制度。不要以爲制度都是一樣，佛的制度，實際上研究的人很少，……戒律中真正重要的事情，好像不知道一樣，戒律的真正意義，我們出家人要有人發心去研究。

據我的了解，佛教的戒律是一種集體的生活，修行也就在集體生活中去鍛鍊。依戒律的觀點，佛法並不重於個人去住茅蓬修行——這是共世間的，雖然一般都很尊敬這種人。佛教戒律有什麼特色？它是道德的感化和法律的制裁，兩者統一起來。犯了錯誤，戒律中有種種處罰的規定，但不止於此，而是在充滿道德感化之下，有一種法律制裁的限制。所以在佛的時代，真正出家的一個個都了不得，就是動機不純正的人，在這裏面多住幾年，經過師友的陶冶，環境的薰習，慢慢也會成爲龍象的。在這個集體生活裏，大家都有共同的信念，淨善的行爲，彼此和睦，這就是佛教戒律的特質，而發生偉大的作用——正法住世。

這種組織，與社會上的組織不太相同，它是道德感化與法律制裁相綜合的。在這裏面，是很平等的，是法治的，每一律制，不是對某些人而訂的。如在學院的話，如果是學生不許可，老師也絕對不許可。佛的制度很平等，即使釋迦牟尼佛在世，佛也一樣的依法而行。佛的律制，是真正的平等、民主。在這道德感化、法律制裁之下，人人都修持佛法、研究法義，各盡其力發揮。

當然，嚴格的說，現在中國並沒有這個東西——依律而住的僧團。假使我們去研究，把這裏面真正精神原則，用現在的方式

去實踐的話，我想比照著自己的想法，攬一套組織，或是參照政治或其他組織，照人家的辦法也來一套，我想會更合於佛法。這是佛法偉大的特質，在我認識釋迦牟尼佛不像世俗一般那樣，我在研究中加深了我的信心。

另一方面，佛開示我們，用法來指導。在當時，沒有現在那樣，研究法華經、華嚴經，一大部一大部的，不過在義理上，或在修行方法上，作簡單的指導。佛所說明的著重在什麼地方呢？那些與世間不同呢？依我的了解，佛法確有不共之法，與世間法不同，……我們必須確認佛法的不共之法！世界上的宗教很多，中國的、印度的、西方的，佛教至少有一種與他們不同的地方。又如哲學，從東方到西方，哲學家不曉得有多少？但佛法至少要有與他們不同的地方。如自以爲佛法偉大，而佛法所講的與他們所說的一樣，那就糟了，因爲既然一樣，有了他們的，更何必再要佛法。

就世間法所沒有的——不共世間的來說，當然就是「緣起性空」。……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」，都是依此而顯示出來。緣起是說世間的一切，無論是天文、地理、自然界、動物界，乃至我們個人生理上、心理上的現象，都是依緣而存在的。佛說「緣起」，是最普遍的法則。從這裏才會了解佛的制度與其他的所以不同。理論與制度有關，佛法稱爲「依法攝僧」。把握緣起的原則，在思想上、制度上，及實際的修持上，都會有與世間不同處。世間上有許多進步的思想，有些近於緣起，但他們不能夠徹底的完全的把握。

我們爲什麼信佛？是因爲佛是大徹大悟了的。佛的大徹大悟是怎樣呢？你不曉得，我也不曉得。既然不曉得，那怎麼生信呢？佛在菩提樹下大徹大悟以後，爲了使人也能徹悟，所以說法。佛所說的法義，及指導出家人應做的生活軌範——律制，與世間不同；這表示了他證悟的內容與別人不同，這是可以了解的。放在心裏我們不知道，說出來，做出來，總可以看到一點。研究佛教制度的根本原則，從理論事實的統一中，我發覺佛法義理超越

世間特殊的地方。佛老人家的證智，我們都不知道，但從他表現出與世間不同的，特別偉大，我是從這些上，深深信得佛是真正

的證悟。

我有很多看法與人不太相同，譬如說，某人在修行，某人開悟了！修行、開悟當然是好事情。不過，不只是佛法講「修行」，世界上的宗教都要修行的。道家有修持的方法，中國儒家也有

一點，印度婆羅門教，六派哲學都有修行的方法，西洋的神教也有啦！他們的禱告也是修行的一類。如真的修行，自然會身心有些特殊的經驗，這是信仰宗教的人所應相信的，不管你自己有沒有得到，這是絕對可信的。在内心中或身體上，得到些特殊經驗，宗教就是要靠這種特殊經驗來支持的。

所以單講修行，並不一定就是佛法，世界上各種宗教都有修行呢！你說你看到什麼東西，經驗到什麼？這並不能保證你經驗的就是佛法。那麼用什麼方法來區別呢？這有兩個方法：一、與佛法的根本義理是否相合。二、行為表現是什麼樣子。且舉一件事來說，我們中國人有時候真自覺得驕傲，美國西皮有很多人要學禪，寒山很吃香，簡直崇拜得不得了。然在我的想法，若以此為典型，作為我們學佛的模範，大家這樣學，這成什麼樣子！因為佛教也好，其他宗教也好，都要教你正常，修行的人也要正常，中國佛教過去許多大師，能夠組織佛教，能夠發揚，都是平淡正常的。又如釋迦牟尼佛教化，有所謂「神通輪、教誡輪、記心輪」，身業、語業、意業都可以教化，可是佛法的重點是教誡輪。用語言來引導你，啟發你，使你向上。現在有些人，稍微修行，就說前生後世，談神通，這不是純正的佛法。從佛的證悟以後，佛所表現出來，對弟子之間的活動的歷史事實，不是那些怪模怪樣的——寒山式、濟公式、瘋子喇嘛式的。佛老人家，生在我們人間，主要用教誡來引導，不是侈談神通，因為外道也有神通，用神通來建立佛教，佛教就和外道一樣了。我對佛法的研究，著重在這兩方面，這兩方面的了解，能使我信心增強，推動支持我很衰弱的身體，在佛法之中，多少奉獻自己的一分心力。

(完)

(上接第18頁「禪與道的藝術」)

這是老莊化的中國禪，自此面貌一新，但禪宗強調「自性空」則是一脈相承的。既然「空」是禪的主旨，藝術在其間也不外是一種差別之相（現象）。藝術只是渡岸的木筏，既抵彼岸，便變成沒有用的負累。

老莊的「道以虛無爲本」，與佛教的般若空義在魏晉時代便有了融滙，但是玄學在「有無」「體用」、「本末」、「言意」等範疇與佛學有分別。佛教雖有「空有」，畢竟佛教是取消現象的，把現象（相）看作虛幻。玄學承認現象的存在，重「本」，「本」是對現象的概括。玄學家爲了擺脫經學的枷鎖，主張尋象以觀意，得意而忘象，以有知無，以未知本，以使聖人之意與自然之道相溝通。故此，「得意忘象」奠定了欣賞理論的基礎，「言不盡意」，「意在象外」成爲後人美學的標準。若以上述佛教「空」的義理來闡明禪的涵義，毫無疑問與玄學的「得意忘象」有極大的差異。藝術是一種施設，就拿禪畫來說吧，作爲引導進入「空」的境界，由畫的有形表現而達至無相（沒有現象），這是關乎觀賞者的般若智慧（空慧），「空」畢竟是清淨不染的，只要無念，不住於心才能達到。從這個通過禪去達至「空」和本來面目的義理看來，禪的藝術是十分狹窄的，因爲只要導致「空」才夠得上禪法。好像日本庭園的沙池，助人進入瞑思，這種藝術性是不大的，禪的藝術施設僅是一種方便。玄學則承認現象的存在，尋象以觀意，在形象本身而超出其中。得意忘象，藝術至高境界發揮淋漓盡致，我之於物、物之於我兩相忘，體用不離，本末不棄。莊周與蝶是最好的例子，這是物情相應最高的藝術境界。可是，禪最終境界是佛的清淨不染，佛是出世間的，本來面目就是法爾如是的「空」，沒有五蘊色受想行識。如果仍有畫以外的意的糾纏，得意而忘象，因爲有所得，既有所意，仍未能出離世間，故達不到「空」的境界，心仍有所住於意（畫象之外），禪的境界便沾不上邊。禪與道的分別是在於思想上的差異，不能混爲一談，禪與道的藝術亦可以作如是觀。